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28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 259 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霞晖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530,480,3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8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493,602,9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5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36,87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5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王成律师、唐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475,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 36,8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475,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8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17年8月修订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872,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 反对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872,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 反对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四川九州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30,475,8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反对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8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五）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霞晖、程旗、兰盈杰、任敏组成，任期三年。（以上人员简历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选举霞晖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0,332,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729,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1%。

**2、选举程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0,332,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729,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1%。

**3、选举兰盈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0,332,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729,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1%。

#### **4、选举任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0,332,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729,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2%。

### **(六)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余海宗、张学军、冯建组成，任期三年。以上人员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简历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1、选举余海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0,332,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729,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1%。

#### **2、选举张学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0,332,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729,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1%。

#### **3、选举冯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0,332,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729,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1%。

**（七）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杨远林、王强、黄敏组成，任期三年。其中：黄敏为职工监事，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黄敏简历附后，其他人员简历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1、选举杨远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0,332,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729,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1%。

#### **2、选举王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0,332,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729,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1%。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成 唐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黄敏，女，汉族，1971年1月出生，本科，会计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采购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黄敏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职工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黄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敏女士委托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8,282股。